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制造执行系统分会工作条例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制造执行系统分会(下称:本会)根据《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稿)》特制定本工作条例,以加强本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活动。

第二条 本会中文全称: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制造执行系统分会,对外简称:制造执行系统分会;英文全称: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Sub-Association of China Association for Mechatronics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第三条 本会是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总会)的一个专业分支机构和重要组成部分,接受总会的直接领导。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团结和组织制造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以单位为依托的专家,开展 MES 的学术交流活动,促进该领域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 MES 技

术群，推进我国自主 MES 标准体系的建立，推动 MES 技术的市场化，提供有竞争力和技术发展潜力的 MES 行业服务。

第五条 本会住所：上海市。

第二章 工作任务和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工作任务和范围：

（一）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 MES 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应用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政府反映企业的需求和意见，提出预案和需要完善的建议；

（二）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定 MES 技术标准，并组织推进 MES 标准的贯彻实施；

（三）为企业实施 MES 提供诊断、咨询、监理和产品鉴定等服务，协助政府推进 MES 的行业应用工作；

（四）组建 MES 技术和服务平台，对 MES 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发展态势进行研究分析和交流；及时了解国内外市场动态，进行市场预测，为政府和企业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五）组织 MES 领域的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技术交流、联合开发，促进技术市场的发展。本会以 MES China 名称对外开展合作。

（六）举办 MES 领域的培训班和研讨会，开展 MES 产品和技术推广活动；

(七) 编写、翻译和出版 MES 技术书刊和资料，宣传、普及 MES 知识和技术；

(八) 完成总会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七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顾问

(一) 本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本会负责人经选举产生后由总会聘任，每届任期 5 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届中更换需上报总会批准备案。

(二) 理事长对外代表本会，负责主持工作，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理事长最长任期为两届，两届之后不得连任，特殊情况需要连任，需经过 2/3 以上理事同意，且年龄不能超过 70 岁。

(三) 理事长不能正常领导工作时，应当通过理事长推荐，指定一名副理事长具体负责，并报总会备案。

(四)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会可聘请行业内领导或资深专家作为顾问，并为其颁发正式聘书，所聘请顾问资格须经常务理事会讨论核定，可采用通讯方式核定。

第八条 常务理事会

(一) 本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本会的重大工作决议，必须经常务理事会审

议通过，并上报总会备案。

（二）理事长为常务理事会议的召集人，有 1/3 人及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即可召开常务理事会，经过半数以上常务理事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决议即为有效决议。

（三）常务理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九条 秘书长

（一）本会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经常务理事会选举通过后由总会聘任。为保证本会工作的延续性，秘书长可以连任，但原则上不能超过两届，年龄不超过 65 岁。超过两届如需续聘，需经过 2/3 以上的常务理事表决通过，超龄续聘一律不予批准。

（二）秘书长主要职责是协助理事长负责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处理日常工作，负责与总会秘书处的沟通，与全体理事、会员单位的工作联系。

第十条 理事

（一）理事产生：理事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负责推荐、也可由会员单位自荐，选举产生后由总会聘任。

（二）理事条件：理事应由从事 MES 研究、开发和应用，且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单位负责人担任。

（三）理事退出：理事应按规定参加本会组织的年会和工作会议，连续两年参加年会和工作会议出勤率不足 50%的

理事，视为自动退出；理事可以选择自愿退出；因上述原因退出本会的理事，不得被推荐为下届理事资格。

（四）理事职责：

- 1、推荐顾问，联系所在行业的会员单位主办各种技术交流会、研讨会、需求对接会、培训班等活动；
- 2、推荐理事和协助发展团体会员；
- 3、参加理事会，审议本会各项工作；
- 4、参与团体标准起草制定；
- 5、参与总会开展的行业评选和奖励。

（五）理事会：

- 1、由全体理事组成理事会；
- 2、本会工作条例的修改须理事会会议表决；
- 3、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
- 4、对常务理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宜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会员

本会会员为团体单位会员，团体会员入会条件、权利义务、收费标准等以总会章程规定和会员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换届

本会换届原则上与总会换届同步，总会理事会换届后通知本会换届，自通知发出后三个月完成换届工作。换届名单应在规定时间内，由新一届理事长报至总会审批。

第四章 活动形式

第十三条 本会的主要活动形式是举办年会、论坛、研讨会、交流会和展览展示等活动，开展培训、讲座，咨询服务，组织考察和实践推广活动，编辑出版物，起草制定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等。

第五章 经费及财务

第十四条 本会的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会费；（2）社会赞助；（3）政府资助；（4）总会拨款；（5）开展服务收入；（6）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五条 本会会费标准执行《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会会费由总会统一收取，并开具由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七条 总会理事会单位加入本会，不再缴纳会费。本会理事单位被推荐、增选为总会理事单位后也不再缴纳会费。以上均指已经缴纳过会费的理事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条例修改程序

（一）由三分之一的理事提议修改，秘书处提出工作条例修改方案；

（二）提交常务理事会讨论；

（三）提交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

（四）报总会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第十九条 其它

（一）本条例内容如有与《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中国机电一体化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稿）》相违背之处，按总会以上规定执行；

（二）本条例于2016年12月3日经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三）本条例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四）本条例自总会核准之日起生效。